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力机械磨蚀测试-监测-诊断一体化智能实验系统，型号：YLS-MC-5），生产厂为（山东英力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新材料产业园华盛路699号山东北申智能装配城5号楼214-1）。（水力机械磨蚀测试-监测-诊断一体化智能实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水力机械磨蚀测试-监测-诊断一体化智能实验系统，型号：YLS-MC-5）的（水沙两相流动力系统、沙粒喷射加速系统、流动可视化系统、多参数信号监测系统、磨蚀状态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力机械磨蚀测试-监测-诊断一体化智能实验系统）的（研发设计、零部件加工、外购件选型、部件装配调试、子系统集成、整机联调验证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英力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